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应友生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持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林春芳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徐中华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韩海敏先生（独立董事，召集人）、管云德先生（独立董事）、林春芳女士（董事）；

调整后：韩海敏先生（独立董事，召集人）、管云德先生（独立董事）、徐中华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